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茹玉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8  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61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17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國外亡故之退休人員遺族得否  
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  
6630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  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08

1050005840